

公私營醫療服務加強聯繫計劃

將軍澳醫院

病人通知書

病人資料提供予所轉介的私人執業醫生

- 一、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如病人經私人執業醫生轉介至本院，本院將提供病人在本院的最新住院或門診部約期及病歷簡報給轉介醫生，以作為病人的健康護理目的。
- 二、病歷簡報可能包括病人入院前、入院後又或門診部的臨床診斷醫療資料及記錄。
- 三、如病人不同意本院提供其資料予轉介醫生，請填寫申請表及將表格交回本院地下大堂「入院登記處」(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申請表可於本院詢問處索取。為免影響處理程序，請提供確實及完整的資料。
- 四、病人在提交上述申請表後，本院於處理申請期間，仍可能提供病人資料給病人的轉介醫生，直至完成處理該申請為止。本院亦有可能在收到病人的申請前或正在處理病人的申請期間，已經向病人的轉介醫生發放了病人的資料。

將軍澳醫院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